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實施計畫

102年10月15日核定

107年05月14日修正

108年10月24日修正

113年02月17日修正

壹、計畫緣起

為提供兒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機會，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進而奠定公民社會基礎；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作為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爰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下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兒少諮詢小組)，並訂定本計畫推動。

貳、計畫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

參、兒少諮詢小組設立及運作

一、報名方式：

- (一)自我推薦：由兒少自我推薦。
- (二)團體推薦：由本府社會處、本市學校及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組成。

二、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填寫及家長親簽。
- (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 (以茲證明設籍或就讀本市)。
-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必填)：需由本人及監護人親簽。
- (四)單位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附)：由推薦單位填寫。

(五)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三、運作方式：兒少代表培力事宜，本府社會處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或人士辦理。

肆、兒少代表遴選資格

以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就任當年度(1月1日前)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

伍、兒少代表人數、任期及推薦原則

- 一、兒少代表設置15-20名為原則，任期兩年，代表期滿得續任，續任代表人數以7名為限。
- 二、兒少代表推薦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秉持平等、公開等原則。
- 三、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陸、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至少出席課程次數三分之二。
- 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一年2次)，並賦予會議時提案權。
- 三、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需二分之一以上兒少代表出席，以出席兒少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任期屆滿且達成應盡之義務規定時，發予「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諮詢小組」證書1份，予以鼓勵。

柒、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若無故缺席達3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如日期遇學校舉辦期中及期末

考試請假者提出證明則不列入請假次數)，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 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 三、出席相關會議及課程，提供促進兒少權益之意見。
- 四、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五、兒少代表為無給職。

捌、兒少代表遴選說明

- 一、初審：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處成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15-20 名，備取若干名。

玖、兒少委員遴選說明

- 一、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依自我意願完成登記參選候選人。
- 二、初審：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三、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面談，經由投票方式選任 3 名本市兒少委員。
- 四、兒少委員之任期，不受兒少代表任期之限制。
- 五、兒少委員遴選計畫另訂之。

拾、兒少代表及委員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